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35號

原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被告 施宥妍（即施宥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簽訂之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第18條第2項約定如因合約而涉訟者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在卷可參，惟原告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則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雲林縣斗六市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